

收入少就可以不承担抚养费吗？

调解员释法说理化解一起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

□法治报记者 金勇

夫妻感情破裂后离婚，孩子由女方抚养，男方需承担抚养费。然而，男方却不肯支付抚养费，原因是金额太高无力承担。女方对此无法接受，协商无果后，向当地调委会申请调解。

调解员在厘清案件事实及双方意见后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经过耐心调解，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，妥善解决了孩子抚养费问题，成功化解了这起纠纷。

认为抚养费过高 男方称无力承担

刘某与汪某婚后育有一女。2021 年 4 月，双方因感情破裂办理离婚手续。离婚协议商定，15 岁的女儿与母亲刘某生活，汪某需按月支付抚养费。

但从 2021 年 4 月至今，汪某都未履行协议内容，双方因女儿的抚养费发生纠纷，刘某向当地调委会申请调解。

刘某告诉调解员，婚后汪某恶习尽显，好吃懒做，她通过朋友为汪某介绍过很多工作，但其好高骛远，不愿工作，致使全家的生活重担都压在刘某一人身上。双方矛盾越积越多，时常吵架甚至动手，最后只得协议离婚。

根据离婚协议，女儿随刘某生活，汪某每个月需支付 2000 元抚养费，但是 2021 年 4 月后，汪某一直未曾支付抚养费。

随后，调解员联系了汪某。汪某认为，当时协商的每月 2000 元抚养费过高，自己无力承担，降至每月 1000 元较为合适。

当事人各有苦衷 调解员依法劝导

在明确双方的主要观点和案件的争议后，调解员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的检索，并查询了相关案例。

调解员指出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：离婚后，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权利和义务。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：离婚后，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，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。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，由双方协议；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判决。刘某与汪某对女儿的抚养权问题并无争



资料图片

议，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抚养费问题上。

调解员向汪某指出，双方已经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离婚协议，刘某要求汪某每月支付抚养费的要求正当合法，汪某不得拒绝履行，具体到抚养费的金额，考虑到现实情况可再做协商。

对于离婚协议中商定的每月 2000 元抚养费，刘某表示，一方面是因为离婚前家庭收入开支全靠自己一人支撑，汪某不务正业，未尽到身为丈夫与父亲的责任；另一方面，女儿在读高中，不论生活还是学习，日常开销都比较大，要求汪某支付较高抚养费，也是为了让女儿不至于生活拮据，没有后顾之忧。

汪某则表示，这两年工作不顺利，现阶段收入不高，每月承担 1000 元已很勉强，确实无法承担

每月 2000 元的抚养费。

普法析理耐心劝导 一切应以孩子为重

汪某敷衍的态度引起刘某强烈不满，刘某向调解员谴责汪某多年来的不作为和不负责，痛斥其从未关心女儿的成长和学习。汪某也反过来指责刘某不体贴、不谅解自己的难处，双方就一些陈年旧事发生激烈争吵。

为避免双方因情绪导致矛盾激化，调解员将双方分开，采用“背靠背”的方式对两人进行劝解。

调解员再次向汪某普法析理，指出其必须承担法定义务，即使与刘某离婚，也无法免除作为父亲的抚养义务，于情于理，汪某不能以自身收入低为由完全拒绝承担抚养义务。

家门口安装监控，是否侵犯邻居隐私？

调解员深入探究修复破碎多年的邻里关系

□法治报记者 金勇

72 岁的张某某和 55 岁的王某某两家房屋相邻，因历史原因关系一直不和睦。

2021 年 5 月，张某某从王某某家门口走过，发现对方在大门口安装了监控摄像头。张某某怀疑自己家在摄像头监控范围内，于是找到王某某协商要求拆除摄像头，王某某不同意，双方发生争吵，产生矛盾纠纷。张某某向当地调委会申请人民调解。

邻居安装监控是否侵权

调解员为了解具体情况，赶往现场进行调查。

调解员来到王某某家，王某某表示在网上看见别人安装监控，觉得效果很好，为了保障自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便在家门口安装了摄像头。王某某向调解员展示了监控录像，录像显示监控范围主要为王某某宅前，但可以看到张某某一家人的进出情况。

王某某不承认侵犯了张某某的隐私，认为张某某是因之前的矛盾借题发挥。调解员向其询问之前的矛盾情况，王某某不肯回答。

调解员来到张某某家中。张某某表示自家门口的情况都被王某某家的监控拍了下来，家人何时出门，何时进门，家里来了什么亲戚朋友，都能被捕捉到，这严重侵犯了自己和家人的隐私权。

张某某情绪十分激动，调解员立即安慰他，劝导其不要因情绪失控而影响身体健康。张某某坚决要求王某某拆除摄像头，并表示愿意

承担拆除费用。

经调解员询问，张某某讲述了两家矛盾的症结，在此之前，两家关系曾十分和睦。几年前，王某某家房屋装修，请懂电工技术的邻居张某某帮工，张某某在王某某家工作了五天，王某某向其支付了报酬。

一天后，王某某向周围邻居说家里东西丢了。张某某认为王某某虽然没有明说，但前几天只有自己在王某某家干活，所以觉得王某某是在说自己偷了他家的东西。

两天后，王某某找到了丢失的东西，但没有向张某某赔礼道歉。张某某自此以后再也不和王某某来往。

张某某认为王某某装监控对着自己家仍然在怀疑自己。调解员指出，王某某安装监控也是为了自家安全，只要将摄像头调整位置，摄像头不需要拆除。

至于之前的矛盾，调解员表示愿意做王某某思想工作，引导王某某向张某某赔礼道歉，两家的纠纷就彻底解决了。对于调解员的建议，张某某表示认可。

释法说理化解多年矛盾

调解员向王某某讲解了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的规定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、侵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隐私权。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、私密活动、私密信息。王某某家的监控可以完整拍摄张某某一家日常进出的信息，这些信息属于张某某不愿为他人知悉的个人信息，应当属于法律规定的隐私权保护范畴。

隐私权属于人格权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九百九十五条的规定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，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受害人的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消除危险、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请求权，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。王某某在采取保护住宅和财产安全措施时，行为超出合理限度，损害了张某某及其家人的权益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同时，调解员从人情事理的角度做汪某的思想工作，劝说汪某理解刘某一个人教养孩子的难处，亲生女儿现在到了学业的关键时刻，正需要家庭的关爱和生活上的照料，适当提高抚养费能够有效提高女儿的生活水平，汪某态度逐渐转变，同意将抚养费提高至每月 1500 元。

调解员趁机与刘某进行交流，明确汪某在离婚前的确未尽到责任，同时指出，离婚后，双方都应尽快开始自己新的生活，避免长期陷入重复纠纷疲于应对，只会给新生活造成无意义的负担，同时也会影响孩子的学习生活。

经反复劝解，刘某最终同意汪某的方案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。

经回访，汪某已按期如约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，双方对调解员的调解和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。

【案例点评】

本案是一起关于未成年人的抚养费纠纷。调解员通过调查了解发现当事人刘某情绪较为激动，对汪某充满怨气。为避免矛盾纠纷激化，调解员调整策略决定采取“背靠背”的调解方式，分别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、释法明理。此次纠纷焦点集中在抚养费的金额上。

通过调解员的劝导，刘某逐步放下了对汪某的不满，对抚养费问题能理智看待，这有助于尽快解决纠纷。在调解员向汪某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后，汪某表示愿意适当增加抚养费金额。

调解员把握了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心理，在厘清案件事实及双方当事人意见后，按照平等自愿原则，组织双方进行调解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经过耐心调解，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，妥善解决了孩子抚养费问题，使得本纠纷成功化解。